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于近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公 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发行人: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1、联系人:卢贵君
- 2、联系电话: 0432-63502013
- 3、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 二、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联系人: 胡占军
- 2、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 3、邮箱: huzj2@nesc.cn

特此公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